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5日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制訂之。

第二章 適用(包括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具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其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相關人員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並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章 限 制

第一節 貸與對象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二節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第四條 第三條中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限定其原因需為以下情形始得貸與之：

- 一、營業週轉。
- 二、購置設備。
- 三、償還借款或購料。

第三節 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第五條 第三條中業務往來資金之貸與，係以雙方有進貨或銷貨往來者為限。

第四節 金額(總額；個別)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中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他人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5日 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

- 一、貸與短期融通資金者：其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同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申請時前三年度之平均往來金額一倍為限。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以不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的一倍為限。

第五節 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若屬短期融通者，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利息之計算，以年利率及一年以365天計算，並以每月繳息為原則，其利率之核定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四章 詳細審查之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部門應針對下列程序作詳細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詳填於「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800-25）：

- 一、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申請部門除要求借款人與本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外，應評估應否取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以下之擔保品或抵押品：
 - （一）同額之保證票據。
 - （二）或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動產、不動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章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第一節 申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5日 股東會通過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申請，應由申請部門填寫「資金貸與申請書」(表單800-26)。

第二節 核 准

第十條 申請部門應將「資金貸與詳細審查表」(表單800-25)，併同「資金貸與申請書」(表單800-26)，提董事會議決議之。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節 貸與合約之簽訂

第十一條 借款人依本公司之規定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應於資金借貸合約簽訂後，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第四節 詳細備載備查簿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詳予登載各資金之貸與對象、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資金貸放金額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於「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表單800-27)。

第五節 年度資料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在年度結束後，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詳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表」(表格800-28)以供備查。

第六章 後續控管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相關作業之處理情形。

第七章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借款人，未在合約規定期間內償還本公司貸款者，需由申請部門詳實調查及連續催討。於催討無效後，本公司將以所提供之資金借貸合約、擔保品或抵押品，作為法定程序處理之依據。

第八章 公告申報

第一節 每月公告申報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5日 股東會通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詳填「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800-27)，並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節 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詳填「資金貸與情形備查簿」(800-27)，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三節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四節 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前項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九章 財務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章 改善計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申請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章 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針對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做定期查核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章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年6月25日 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將上月份有關本作業程序之表單，呈閱本公司財務部。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另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直屬主管。

第十三章 罰 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並得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章 制訂及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之制訂及修正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下一次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

前項本作業程序之制訂或修正，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